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 專題小組討論摘要報告 — 婦女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時間： 下午六時半至八時半  
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二二九室

### 出席者：

伍婉婷女士	婦女權益聯盟發言人
李舜明女士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協會公共事務小組組長
林貝聿嘉女士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
徐美茵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代表
袁小敏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代表
梁甘秀玲女士	崇德社區總監
陳文慧女士	青鳥項目主任（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陳慧蕊女士	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
楊倩紅女士	香港婦聯執行委員（前稱「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歐陽寶珍女士	香港婦聯執行委員（前稱「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鄭臻女士	九龍婦女聯會主席
黎翠紅女士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顏菁菁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中心主任

-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出席者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有不少意見關注傳媒言論自由及藝術創作會否因為定義收窄而有所影響；
    - 有意見質疑檢討條例的目的是否純為保護兒童。正如中學生應否談戀愛，或有沒有婚前性行為等都不存在家長准許與否等問題，問題

癥結在於青少年有否在這方面接受正確的資訊及教育。意見指假如社會人士過份保護兒童，學校在進行性教育的時候，可能會遇上有困難。因為過份「去性化」的教育文化，會更窒礙社會工作者和青少年進一步去談性；

- 社會上不單有兒童，還有家長及成人，成人也都會認為有關不雅及淫穢的物品會令其傷心或不安；
- 社會一般人士覺得普遍道德標準被周遭的報刊雜誌拉低，所以相信保護下一代是重要的，因為下一代未曾成熟所以不能適當的分辨對與錯；
- 有意見指此諮詢文件沒有任何性別觀點。

I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1. 定義

#### 1.1 對現有制度的意見：

- 1.1.1 由於條例定義不清晰，引致審裁處的裁決前後不一致；
- 1.1.2 舊定義沒有刑事化等字眼，所以不能有效制約及規管該等物品發佈；
- 1.1.3 以過去的例子來說，因大眾多質疑審裁的公開性及條例和定義中的原則，所以引起廣泛的社會爭議。

#### 1.2 應否在定義內加入意識不良或有違道德方面的字眼：

支持的意見：

- 1.2.1 就過往例如李蘊濕身相案及藝人大馬偷拍事件而言，相片意識非常之不良，亦直接侵害兒童，但由於沒有意識不良或者有違道德等定義標準，單就淫褻及不雅的基本定義無法把出版商入罪，以致監管不能到位，對社會風氣、小朋友、母親及女性而言是很深的傷害；
- 1.2.2 基於訂立法例背後的原因是為了保護下一代，所以條例要從保護下一代的角度修改。一般家長認同某些道德標準，社會有責任保護這些道德的準則；
- 1.2.3 所謂道德應有一個客觀標準，客觀標準是「應該不應該，是與

非，對與錯」。每個人的是非尺度會不同，但社會上每個人會有差不多的共同價值，而究竟如何在共同價值上定準則需要詳細考慮；

- 1.2.4 理解道德可以是限制女性的準則，但因為香港為華人社會，原則性的價值觀是必須的，社會亦始終有一些主流的道德觀，而在某些議題上，例如亂倫及侮辱智障人士等在道德觀念上來說可以是大大非的問題；
- 1.2.5 道德這定義太空泛，一定要拆分。
- 1.2.6 傷害及貶低他人等可算是有違道德的行為。

#### 對建議中立及有保留：

- 1.2.7 道德是很虛無的，道德標準亦因人而異，在資訊科技的範圍內轉變更快；
- 1.2.8 道德或者所謂性究竟是甚麼樣的意識，怎樣的意識才叫不良？謾罵政府算否不良意識？
- 1.2.9 在道德而言，不少婦女當然不希望被偷拍，但另一方面，道德於古時是對婦女的一種制肘，例如婦女要三步不出閨門，或者不能外出結識朋友。那樣而言，道德對婦女是否一種好事？
- 1.2.10 擔憂道德可以被利用。例如將主觀的愛惡包裝為道德的幌子，叫大眾不去接受某些事物。

#### 1.3 如何補充現行「淫褻」及「不雅」的定義？

- 1.3.1 由於人是構成審裁機制的主體，不同人在不同時期的演變或組合會存在不同思維及價值觀。有出席者認同加入某些原則性的準則，比如物品有否貶低女性地位、令人不安、危害公眾利益、危害社會價值觀，令人傷心等，以確保能夠規管媒介減少嘩眾取寵及利用性及暴力作報導。但在引入新定義的同時，必要保障言論自由；
- 1.3.2 運用條例內的其他層面，比如審裁及刑罰機制等，去保障定義缺留或不足之處。

#### 1.4 其他具體建議：

- 1.4.1 級別定義應要具體化，但並非在條例內加入具體定義，因為這會失去靈活性；
- 1.4.2 有出席者建議設立有法律效力的獨立委員會，定期審視及公佈

指引，讓審裁處在判決時遵守。

## 2. 審裁機制

### 2.1 對現有制度的意見：

- 2.1.1 申請成為審裁員的制度要有監督，因為現時制度過於寬鬆；
- 2.1.2 質疑現時自願成為審裁員的人的代表性；
- 2.1.3 審裁員人數和個案量極不相稱；
- 2.1.4 質疑審裁員的申請制度。例如申請石沉大海沒有回覆等；
- 2.1.5 特首曾親口承諾將三百名的審裁員增加到六百名，並且主動邀請婦女參與審裁員機制，但目前並沒有任何進展；
- 2.1.6 審裁員及審裁架構沒有突顯性別觀點。

### 2.2 有關改善審裁處的意見及憂慮

- 2.2.1 重視代表性，質疑有否代表婦女，家長、思想較前衛及不同年齡階層的人；
- 2.2.2 建議審裁員要有某專業界別，及一定的年齡及性別比例；
- 2.2.3 支持某一數量的審裁員來自特定界別，文件提到的社會福利、文化、教育界、婦女，甚至傳媒或性工作者，都可以為一個界別，或多個界別中要有一定的婦女比例；
- 2.2.4 建議三分之一的審裁員來自特定界別，例如社會、文化及福利界，因為這些界別多從事相類似的工作，另外的三分之二可以開放給大眾參與；
- 2.2.5 重視審裁過程的公開度及透明度，令公眾可以透過討論及資料去理解及監察運作，反之是否由陪審團、審裁員或法院去作評級等並不是最重要；
- 2.2.6 審裁員背景要廣闊，令審裁的標準能與時並進。
- 2.2.7 有出席者則認為審裁機制要指定有不同界別的參與是有爭議的。究竟如何界定界別？某界別或許與條例本身沒有確切的交匯點，但這並不代表他們的意見不受影響，而社會價值觀亦不存在認識與否等問題，學歷低意見粗疏的價值觀更不能被排斥，所以如果分不同界別參與審裁會引起不同的社會問題；
- 2.2.8 香港社會是多元的，婦女界別可會包括新移民？男性女性有代表那變性人會否有其界別？同性戀者是否一個界別？少數族裔的權益愈來愈受到重視，那會否考慮他們？那宗教界又有否需要加入其中？藝術工作者會否認為審裁機制中缺乏藝術家的角

度？至於年齡，諮詢文件說要關心兒童，那兒童可否有有自己的界別？如果代表界別未能夠代表大眾，用陪審團或代表界別是沒有意思的，因為事實上道德標準並不可以用來作主觀指引去決定大眾應否接觸到有關物品；

- 2.2.9 認同審裁機制雖不能包括所有界別，但並非所有事都有最好的解決方法，所以唯有找出受影響的持分者作諮詢。諮詢是互動的過程，持分者可在不同階段加入或離開，令有關審裁機制與時並進；
- 2.2.10 關注受予者對審裁機制或者代表性的信心，並認為有需要加強。

### 2.3 應否有一定的性別比例？

- 2.3.1 由於多數被冒犯的對象是女性，所以在審裁機制的男女比例或者要做到男女各一半，或加強審裁員在性別觀點上的培訓及支援；
- 2.3.2 性別比例在審裁制度中很重要，與會者建議從三百多個婦女團體派出代表，因為條例中有多個範疇都是婦女團體關注的，而那些婦女團體橫跨各階層，代表性強，但另有意見質疑如何產生那三百個婦女團體的代表；
- 2.3.3 評審的觀點反映社會性別觀點；
- 2.3.4 不贊成只邀請婦女作為審裁員，有關機制應開放給各界。因為普通市民都有自己的道德標準，及對自己接收的資訊去提出意見。

### 2.4 應否從陪審員名單中抽取審裁委員？

- 2.4.1 審裁員是自願參與裁決工作，但陪審團是法定工作，自願參加的人責任感及評審角度會比較好；
- 2.4.2 陪審團的建議未必可行，陪審團代表學歷要達某一水平，而如諮詢文件所提及是要保護弱勢少數（包括無權無勢，或某工種的界別，例如性工作者），弱勢少數並不包括在陪審團中，並不公平。

### 2.5 應否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的類別？

- 2.5.1 有出席者認為仿倣其他國家，包括英國及加拿大以法院裁決也是可行。但法院用甚麼準則則需要社會深入討論。例如外國法院在程序上可以歸納或融合社會看法及價值觀達致某些原則，

或在立法過程中已經制訂某原則能有助法官作裁決。原則可包括關注某樣發佈物件的成份有否貶低人的暴力元素、有否違反言論自由、有否傷害性等。再者，法院的判詞是公開的及公眾可以監察的；

- 2.5.2 由於審裁物品數量多，將級別變為第一級第二級（代替淫褻及不雅），而第一級第二級不應涉及到有關機制。最後一級即最不人道大眾不可能接受的，則可透過法庭或政府舉證而受到懲處。透過法院機制可讓任何一個市民去聽審，是最公平公開公正的。因為法律的訓練是透過整件事的環境証供及案例去判決；
- 2.5.3 有出席者支持行政方面可以先由審裁處評估，並設上訴機制。上訴到法庭後不一定由一位法官去決定，因為一位法官難代表整個社會，而應該係由一個陪審團去審裁；
- 2.5.4 有出席者指假如某人成為合資格審裁員後，需要不少資料或概念上的認識（但不是道德價值的灌輸），或掌握某些工具去作為審裁員，譬如其對美學的看法及認識等。如果這一切都成立的話，普通法院未必可以做到，要求所有法官參加此類訓練有困難，而訓練 57 萬陪審團更不容易。

### 3. 物品評級機制

#### 3.1 應否用比較中性的數字級別去代替淫褻及不雅評級？

- 3.1.1 淫褻及不雅這兩個詞語所引起的聯想不能反映事實。因為淫褻及不雅除了性以外，還牽涉暴力。所以有出席者建議用一些中性字眼例如第一級第二級等去代替淫褻不雅；
- 3.1.2 裁定物件級別時應包括物件的整體配合及環境因素，例如其放置的位置。

#### 3.2 具體建議：

- 3.2.1 家長指引可取，因為管教子女的權利終究歸於家長；
- 3.2.2 可參照電影檢查條例，如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等。在第二類中可分三個級別，2A 為兒童不宜，2B 為青少年及兒童不宜，2C 則只準發布予滿 18 歲人士，第三類則維持禁止發佈。但其他出席者則表示假如未澄清定義前再增加其他類別，既難於執行，爭議性更大。亦有意見擔心販賣物件者會因此承受的責任。

## 4. 新媒體

- 新媒體規管裡不只針對媒介，而是每一位掌握網上言論空間去發放資料的市民，所以處理要特別的小心。

### 4.1 互聯網內容規管及過濾是網絡供應商、家長或政府的責任？

- 4.1.1 純粹由網絡供應商 (ISP) 負責並不實際，供應商根本防不勝防；亦有擔心指父母或會逃避性教育而將責任轉交網絡供應商。所以，家長應學懂如何處理色情資訊，教育子女在接觸到色情資訊後應要有的態度及反應；
- 4.1.2 普遍出席者同意各方都負上一部份責任，例如 ISP 要有過濾軟件的服务選項讓公眾選擇，但責任最終要由家長承擔。又或者透過學校讓家長知道最新的科技發展，用多元化的社會教育方式讓各界理解及認識網絡的最新發展。有與會者擔心過濾軟件增加個別家庭經濟負擔，因為資訊科技日新月異，ISP 要花很多的資源不斷更新服務，便會轉嫁成本至消費者。有意見指政府可鼓勵 ISP 負起社會責任，對特別窮困的家庭給予免費服務；
- 4.1.3 關於基層家長會否認識互聯網的運作時，有意見認為宣傳教育有助支援基層家長了解互聯網不當內容對小朋友心智發展的影響；
- 4.1.4 最後，意見多認為家長或照顧者對兒童或者青少年使用網絡的關心度足夠與否比任何的規管行為來得重要。

### 4.2 只收緊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資訊？

- 4.2.1 有出席者不明白政府為什麼只規管淫褻資訊。假如以保護兒童為目的，殘暴及暴力的資訊同樣影響兒童。
- 4.2.2 成年人有接收淫褻不雅資訊的需要，夫妻之間可以透過這些資訊增加性趣，有意見質疑在管制色情資訊時會否犧牲父母的性趣？

### 4.3 增設瀏覽控制系統，例如要求瀏覽不雅資訊人士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分的爭議

- 4.3.1 成年人不一定每位都擁有信用咭。他們有否信用咭都有權選擇不同的資訊；
- 4.3.2 質疑個人在網上瀏覽資訊時需要提供個人私隱的問題；

4.3.3 有出席者建議鼓勵市民舉報不良資訊比用信用咭規管使用者去登入來得更加重要。

#### 4.4 如何以切實可行的方式規管互聯網上的公共資訊發布？私人發佈的資訊應否在法例的框架內？

4.4.1 擔心個人與個人之間的資訊傳送，譬如電郵等會被管制，並認為警方的執法工作已很繁忙，假如要他們兼任資訊警察，那會很不切實際；

4.4.2 贊成檢討現行的法例框架。因為人與人間的私人通訊，無論內容是否淫褻，是絕對不宜用公權力介入的，因為先例一開，這種權力便可能延伸至其他方面；

4.4.3 贊成點對點(P2P)的規管要有所保留，及一個可行的舉報機制，讓被滋擾的一方或者接收資訊的一方有權舉報。

### 5. 執法工作

5.1 市民大眾不認識影視處，而影視處的名稱與其部份職能不相符；

5.2 執行力度不足夠；

5.3 如果影視處成立互聯網個案跟進小組，影視處要加強編制、人手及 IT 教育去應付不斷的巡查及舉報個案。

5.4 如果要警務處執法的話，警方和不同部門有聯合行動的時候會存在困難，同樣地警方都要檢討編制。有建議指出警方能否成立一個完全獨立的團隊支援影視處的工作。

### 6. 刑罰

6.1 條例中最大的問題是量刑機制及刑罰的起點，而條例實行以來未有出版商被判最高刑罰，即一百萬的罰款。出版商在計算生意成本時可能已把刑罰計算在內；另外，刑罰對出版商已沒有任何道德包袱，反之有意見認為他們能否繼續用這工具去做生意才最為重要；

6.2 支持增加重犯者的刑罰。除罰款以外，與會者建議可禁止重犯者出版或要求重犯者停刊，亦可計算重犯者由不雅及淫褻物品所賺的利潤，而罰款可與利潤掛勾，才有阻嚇作用。但另有意見指罰款不能無上限，那有限的罰款仍未能杜絕有關刊物的出版；

6.3 文化藝術界別創作時或想挑戰社會人士對性的觀念，假若罰款訂得太高，或許會窒礙文化藝術的創作和思維，兩者要取平衡。另有意見則認為自由不能無邊無際，有創作空間及言論自由之餘，知識和資訊的傳遞和自由亦是並行的。

##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公眾教育

- 7.1.1 認同教育的重要性，當局應增加資源去宣傳條例。而教育亦不止於兒童，成人教育都是為重要；另有意見指良好的教育應有一個準則，那就是人分辨是非對錯的能力；
- 7.1.2 除檢討條例以外，政府及社會是有責任去用健康的資訊及手段去抗衡不良資訊。抗衡的手段除規管以外，可由學校的性教育入手，抗衡色情及暴力文化，強調愛與責任、如何尊重性的關係、面對性資訊的態度及兩性平等。在發生某些爭議性的事件後，可舉行研討會讓青少年掌握新聞的討論點；
- 7.1.3 有出席者認為有婦女被貶低及存在性別不公義是人際關係及權力關係所引致，淫褻物品只是表徵。不平等的關係不會因禁止某些物品出版而消失。政府及社會要採取較開放的態度，在有淫褻及不雅物品存在仍努力灌漑年青人正確的價值觀；
- 7.1.4 性教育的課程追不上時代的步伐。建議要由小學開始推行性教育；性教育亦要多元，除了老掉牙的議題，例如可否有婚前性行為，青少年已希望探討究竟該喜歡同性或異性？或會否喜歡三個或四個人的性行為等。教育應啓導年青人選擇自己的生活，及有關選擇所伴隨的承擔及責任；
- 7.1.5 教育有關個人於大眾媒介的責任也是重要的。例如藝人裸照事件，如果當初涉案人士知道自己的社會責任，在最初申請禁制令就足以杜絕往後帶來的社會影響；
- 7.1.6 某些成人性教育節目被誤解為色情，所以性教育及管制色情是絕對相關的。假如我們過分敏感可能會影響對性教育的反思。

### 7.2 宣傳方面

- 7.2.1 有意見認為宣傳的次數、時間是考慮點之一，手法亦要精闢和一針見血。例如反毒品的宣傳中，一些震撼、有阻嚇性的短片是可行的。電視短片介紹網絡陷阱等會是好的開始。
- 7.2.2 由於過往政府沒有主動邀請審裁員，認為往後政府要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工作。